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15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王其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捌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捌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壹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
02 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03 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
04 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七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6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11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及法定代理人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